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02期（民國107年12月），1-3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清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

李文良**

摘 要

清廷將乾嘉之際波及整個苗疆的社會動亂，歸因於大量外來移民侵占苗民土地資源，從而導致苗民貧困、族群對立衝突。因此在善後事宜的政策規劃上，強烈指示促使地方社會回歸明代的狀態：民苗以明末構築的邊牆為界，將民佔苗地清查歸苗，使雙方各自在原有的空間內居住。然而，地方官員在執行政策的過程中，為了兼顧社會實態及朝廷期待，借用了歷史時期的屯田政策之名，在苗疆推動了「均田屯勇」政策。本研究將表明，此一符合古典教義卻在內容上極具彈性的「均屯」，如何在地方官員面對上述兩難的困境下，被推出、執行及擴大，成為表面具一致性且施行範圍迅速及於整個苗疆的制度。

關鍵詞：邊疆、屯田制度、乾嘉變革、軍事化、地方財政

---

* 本文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贊助研究計畫“Negotiating the Southern Frontier in the Qing Empire: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Frontier Boundaries and Local Society in Taiwan and Western Hunan”（項目編號 RG045-P-14）的主要成果之一，初稿曾在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第十一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上發表（2017年5月20日），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8年6月15日，通過刊登日期：2018年9月28日。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　言

乾隆六十年（1795）正月，湖南苗疆爆發了大規模的苗民變亂事件，清廷調集七省軍隊，配合地方鄉勇、苗民，好不容易才在嘉慶元年（1796）夏天獲得初步的控制。現地最高軍事指揮官四川總督和琳（1753-1796），亦立即依慣例著手檢討動亂原因，擬定相關的改善對策，正式宣告事件進入了「善後事宜」階段。緊接著，原本被朝廷統籌動員前來支援的軍隊及其補給，亦奉命調往湖北鎮壓持續擴大的白蓮教叛亂事件。雖然如此，苗疆卻依然大小動亂不斷，甚至妨礙善後事宜政策的落實，亦即「將來分路搜查，及肅清大路，歸復民村，安兵防守，尚大費一番料理。」[1]湖南地方官員在缺乏朝廷及鄰省奧援之下，從嘉慶四年（1799）左右逐步推行以苗疆田園贍養民苗勇丁的自足武力，配合興築碉堡等硬體設施，從而構築了地方整體的邊防體制，深遠影響日後苗疆的政治與社會發展。本文所欲探討的課題即爲，在苗疆善後事宜階段，由實際經管苗疆的地方官員，自嘉慶四年起持續推動的「均田屯勇」政策。

嘉慶年間湖南推行的屯田，文獻一般稱之爲「湖南苗疆均田屯勇」，或簡稱爲「苗疆均屯」、「均田屯勇」、「均屯」。[2]特別強調「均」字主因在於，作爲制度成立基礎的土地，有一大部分是從民田強制均出；民業地主除了依據家戶丁口數保留一定比例的田地外，全部強制均出歸公，分給勇丁自耕或招佃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7），下冊，頁 301。

2 「均田屯勇」一詞最早見於嘉慶六年（1801）元月，總督書麟與巡撫祖之望會奏苗疆邊備經久之計摺。《苗防備覽》、《湖南苗防屯政考》均列該摺爲「屯務」首篇。該摺可見於〔清〕黃應培等修纂，《道光鳳凰廳志》（長沙：嶽麓書社據湖南圖書館藏清道光四年刻本影印，2011），卷 8，頁 14-17；〔清〕嚴如熤（煜），《苗防備覽》，收入《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北京：學苑出版社據清嘉慶二十五年漵浦嚴氏刻本影印，2005），冊 47-48，卷 13，頁 1-3；〔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收入《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北京：學苑出版社據清光緒九年蒲圻但氏湖北刻本影印），冊 43-46，卷 5，頁 1-2。當時一般用「湖南苗疆」、「楚南苗疆」，似尚未見目前較爲通用的「湘西苗疆」一詞。本文行文及引用資料，「嚴如熤」一律改作「嚴如煜」，不另註明。

收租以充各種屯務經費。以「均田屯勇」爲核心的湖南苗疆邊防整備，雖在嘉慶十年（1805）左右經總督阿林保（?-1809）奏准〈經久章程〉，而大致告一段落，但土地清查歸屯與撥補調整，持續整個嘉慶年間。根據湖南巡撫在嘉慶十九年（1814）提交給朝廷的清查報告，長期主導均田事務的鳳凰廳同知傅鼐（1758-1811，隨後升任辰沅道、湖南布政使），前後總計丈收 15 萬餘畝田園歸屯。[3]其中的三分之一約 5 萬餘畝直接分授給屯防勇丁墾耕，剩餘的 10 萬畝則存佃耕種、年可收 10.5 萬餘石租糧，以爲各種屯防經費使用。[4]爲經管湖南苗疆而特別設置的辰沅道，幾乎全面掌控了苗疆田園，以及藉此而贍養 1.3 萬名練勇、屯丁與苗兵。乾嘉苗亂之後的苗疆，實際上並沒有如乾隆皇帝在善後事宜時的指示與期待，回復到明末以邊牆爲界的民苗區隔狀態，而是整體上變成了「屯」；「屯」成爲族群與歷史複雜的苗疆得以統合的制度基礎。這套均屯制度不僅是一種防衛體制，也是一種稅收與行政體制，其運作持續到民國年間。[5]

清朝在乾嘉年間的興衰轉折以及體制變革，是學界歷來的關注重點之一。相對於以往單純視嘉慶朝爲長期、富強十八世紀衰落的起點與象徵，暗諭嘉慶皇帝個人之才能有限；近年來有學者主張予以重新評價，經由乾嘉年間幾次鎮壓大規模動亂的研究，認爲即使嘉慶皇帝必須承擔乾隆朝過度宣揚武力而留下

3 〈奏報苗疆均屯田土租穀委員確切查明酌量樽〔撙〕節支用并酌議借墊各銀穀分別捐賠歸補以垂久遠事〉（嘉慶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宮中檔奏摺──嘉慶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 404016279；〔清〕佚名氏編，伍新福校點，《苗疆屯防實錄》（長沙：嶽麓書社，2012），頁 132-133。《苗疆屯防實錄》抄錄許多地方官員的稟文及訟案，是瞭解苗疆均屯最重要的史料。以下引用時略去編、校者姓名，以省篇幅。

4 原額租籽 105,488.39 石，經嘉慶十九年、道光元年兩次清查減租，實收租籽 79,218.39 石。《苗疆屯防實錄》，頁 4-6。

5 金介甫（Jeffrey C. Kinkley）著，虞建華、邵華強譯，《沈從文筆下的中國社會與文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頁 7-8；凌純聲、芮逸夫，《湘西苗族調查報告》（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76-87；劉漢源，《湘西屯田之研究》，收入《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冊 67；劉漢源，《湘西屯田調查及巴縣實習日記》，收入《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冊 154。

的負面遺產，依然致力於內政與外交的改革，延緩了帝國的衰落。[6]同樣以嘉慶朝做為近代軍政社會變革的，還有孔飛力（Philip A. Kuhn）的名作《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他將近代中國地方軍事化的源頭，追溯至乾嘉年間的社會動亂及其平定過程。[7]

本文基本上認為，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案例確實能夠說明，乾嘉年間因為社會動亂而興起了以地方財源贍養地方民兵的風潮，但其起源主要並非「帝國衰落／地方崛起」的相對發展，而是來自於當時的朝廷（應該是皇帝）將邊疆頻發的動亂，歸因於外來移民侵占原住民土地與資源，從而導致原住民貧困、族群對立衝突。[8]因此在善後事宜的政策規劃上，期待地方社會回歸原本康熙年間甚至明代的狀態：民苗雙方以明末構築的邊牆為界，各自在原有的空間內居住。然而地方行政部門在現實執行過程中，為了兼顧社會發展實態以及朝廷期待的兩難，而借用了歷史時期曾出現的屯田政策。[9]本研究將表明，此一符合「古典」教義卻在內容上極具彈性的「均屯」，如何在地方官員面對此一兩難的困境下，被推出、執行及擴大，成為表面具一致性且施行範圍及於整個苗疆的政策。

6 重思乾嘉變革的研究，可參閱：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師江然譯，〈乾嘉變革在清史上的重要性〉，《清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頁 150-156；Daniel McMahon, *Rethinking the Decline of China's Qing Dynasty: Imperial Activism and Borderland Management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Routledge, 2014)；Wensheng Wa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Crisis and Reform in the Qing Empi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7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8 環繞此一主張而生產的文獻，亦成為目前探究清帝國邊疆動亂原因之根據：強調人口（外來）增加、土地贍養力遞減、資源控制競爭。Robert D. Jenks, *Insurgency and Social Disorder in Guizhou: The "Miao" Rebellion 1854-1873*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蘇堂棟檢討帝國苗疆開發與隔離政策的擺盪，將乾嘉苗亂視為對康雍年間隨著改土歸流而來的帝國直接統治之回應。Donald S. Sutton,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6), pp. 190-228.

9 研究湖南苗疆屯制的劉善述即明言：「『名與古同，實與古異』的屯防制度。」劉善述編著，《湘西苗民革屯史志》（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8 年重印），頁 12。同樣的道理也是，各地都有屯，但各有其歷史脈絡，差異頗大。

圖 1　十九世紀初湖南苗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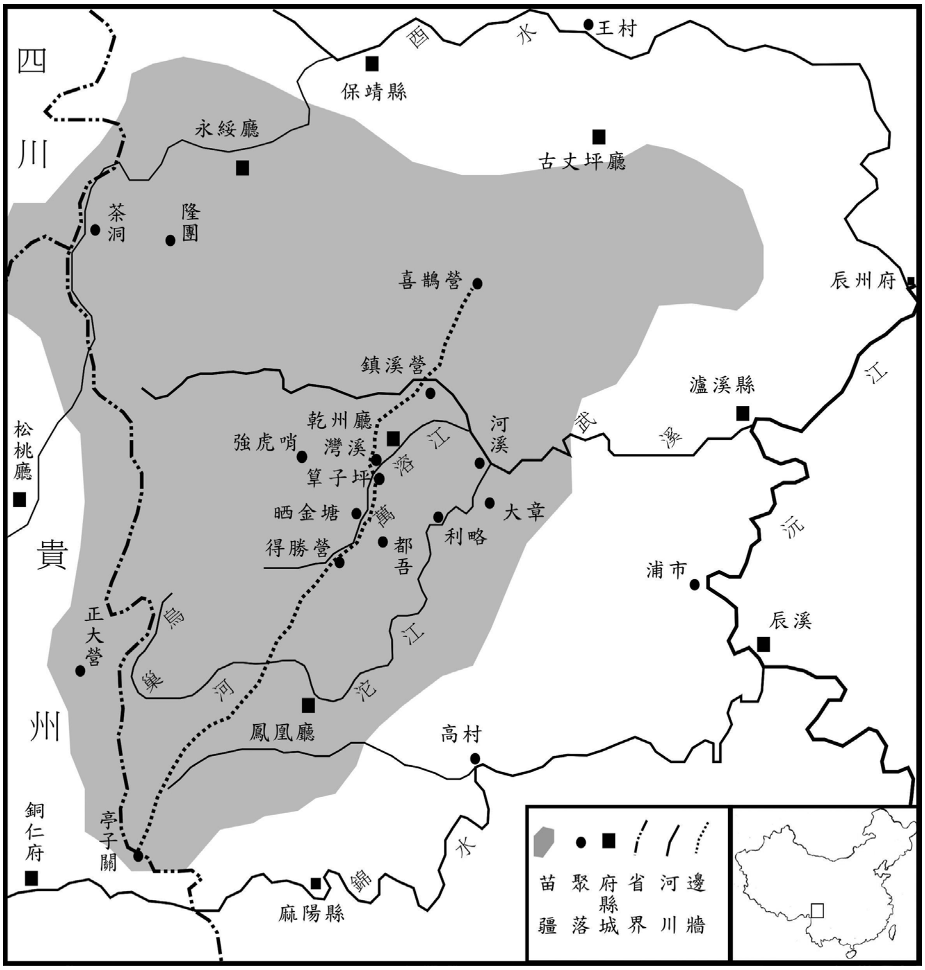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嚴如熤之「開屯築堡」

「均田屯勇」並非朝廷與地方官府在苗亂之際採行的平定政策，也不在省級官員最初奏定的善後事宜規劃之列。因此，首要的課題應是重新探索「均田屯勇」政策的出現背景以及發展過程，而不是陳述制度內容並總結評價其社會功能。

研究乾嘉年間湖南苗疆的動亂及其軍事防衛變革，常起直接聯想的是著名的在地文人嚴如熤（1759-1826），他在苗亂初起時即爲湖南巡撫姜晟延攬爲幕僚，備詢平苗與善後各事宜。[10]嚴如熤曾積極倡言築堡、安置鄉勇，屯墾周圍田園，是爲「開屯築堡」。嚴氏的構想表面上雖與苗疆後來的「均田屯勇」類似，然其實質內涵卻與苗疆均田有異，應仔細辨別。[11]

早在乾隆六十年十月苗亂仍處於高峰時，嚴如熤即在其給地方督撫的平苗策略建議中，建議廣招「鄉勇」參戰。嚴如熤主張，爲了增加招募誘因，除了厚給薪銀之外，官府應主動諭知：「破苗之後，膏腴苗田，准分給充作屯業。」這是目前所見，最早將地方鄉勇與屯田聯在一起的建議。但此時構想的土地來源，只是依法應作爲叛產歿官的「苗田」，而非待墾荒田，更非從「民田」均出。「屯勇」也非在地住民，而是從「附近十數州縣」，「各酌募三四百人」而來。更且，嚴如熤自己也知道，募民壯爲勇屯田，「糜費以數萬計，又必稍須時日，始得其用」，非目前軍情緊急之良策，「祗可緩備」，「與治標之方

10　嚴氏是湖南辰州府溆浦縣人。鳳凰廳及辰州府治分別位於其西、北方約 100 公里處，有可通航的河川串連。嚴家據稱宋末時從浙江遷來，明景泰年間（1450-1456）八世祖嚴秀曾募熟苗協助官軍平定苗亂。嚴如熤長期在嶽麓書院學習，後來也在鄰近苗疆的書院任教。關於嚴如熤，參見 Daniel McMahon, "*Restoring the Garden: Yan Ruyi and the Civilizing of China's Internal Frontiers, 1795-180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1999).

11　鄉勇與「堅壁清野」之嘉慶地方軍事防衛變革，可參閱鈴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東京：株式會社燎原，1952），頁 189-196；日比野丈夫，〈鄉村防衛と堅壁清野〉，《東方學報》，冊 22（1953 年 2 月），頁 141-155；佐伯富，〈明清時代の民壯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卷 15 號 4（1957 年 4 月），頁 33-64。Yingcong Dai, "Civilians Go into Battle: Hired Militias in the White Lotus War, 1796-1805,"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Vol. 22, No. 2 (2009), pp. 145-178.

不合」。因此，嚴如熤視作治標之方的招募對象，是與苗種類各別卻技勇相當的「土蠻」，而非一般漢民。[12]

在苗亂獲得控制之後，嚴如熤更進一步說明其苗疆長治久安之策爲「開屯築堡」，亦即「以守爲攻，莫如築堡；而以農爲兵，莫如開屯」。嚴如熤檢討歷史與現狀之後，非常自信地說，「爲一勞而永逸，舍此更無他策也」。雖然如此，嚴如熤的重點還是築堡，他說「苗地開屯，自來無人議及築堡」；甚至在給省級要員的建議中，已進一步表列預行築堡的 60 個處所，均位於連接縣廳城的交通要道沿線的平坦地上。[13]

嚴如熤設想規劃中的「堡」，其實是小型城寨。盡可能優先挑選有穩定水源的大面積平坦地，「可住數百家者爲築一堡」，「高一丈二尺，厚三尺，周圍百五、六十丈，則崇墉屹立，勢同小城」。可見，「堡」並非設在山頂或制高處的戰略據點，而是周邊設有堅固圍牆的大型農業集村。嚴如熤爲了確保集村的形成，還進一步講求所謂的「團集堡眾之法」：「難民」只可以就官府表列的築堡清單，挑選定居地點；官府也要主動將鄰近的「小村」，「俱編入堡內」。[14]這個構想是將漢民集中到寬闊的平原和河谷，利用聚居的人力與強固城堡，以爲集體防衛。當然，聚居與稻作也有助於官府的行政管理與控制。

儘管嚴如熤的構想中，「堡民」也是就近墾耕周邊田土。但他認爲，此刻之所以是取其田土實現屯田的千載難逢之機，是因爲「苗人擾亂，官兵戰復之時，往時居民十亡七八，戶絕無主遺田甚多」。嚴如熤也明白地說，若田土爲「民業」，就「未便取而分裂」。[15]嚴氏在不同場合表述雖稍有歧異，但尊重民業與契約傳統則如一。例如在〈平苗善後事宜議〉中提及：「苗地……分別

12 〔清〕嚴如熤，《苗防備覽》，卷 17，〈獎勵義勇議（乙卯十月上畢姜兩大人）〉，頁 24。
13 〔清〕嚴如熤，《苗防備覽》，卷 17，〈屯堡〉，頁 39-42。
14 〔清〕嚴如熤撰，黃守紅標點，朱樹人校訂，《嚴如熤集‧樂園文鈔》（長沙：嶽麓書社，2013），〈平苗善後事宜議〉，頁 126；〔清〕嚴如熤，《苗防備覽》，卷 17，頁 17。
15 〔清〕嚴如熤，《苗防備覽》卷 17，〈屯堡〉，頁 42。

將山洞地方樹石立界，仍歸苗管。其係難戶契置糧田，亦照契丈給所有」，只有「戶絕無主與未經注冊升科之田」，方才「俱行入官開屯」。[16]

嚴如熤的主張明顯跟日後主導苗疆屯勇的傅鼐針鋒相對，後者強制民業地主均出部分田園。以傅鼐啓動均田的鳳凰廳爲例，當時廳內民村總共有 11 個「約」，貼近苗寨、尚爲苗民佔據的 2 個約全行充公，其餘 9 約民田則依「除留養口外，存三均七」之原則均出。[17]嚴、傅兩人的政策雖然同樣名爲屯田，其構成核心的土地取得，卻有著本質性的差別。相對於傅鼐是苗亂時才隨軍來征的外來基層官員，嚴如熤則是與苗疆地方關係緊密的鄉紳。這表示，對像嚴如熤這樣的地主家庭來說，傅鼐後來推行的「均田」，在當時應該是比較難被普遍接受的激進政策。事實上，民田業主曾積極抵抗傅鼐的均田行動。[18]

三、「苗疆善後事宜」的兩難

嘉慶元年七月，四川總督和琳在亂事大致獲得控制後，即將其與現地文武要員會商的〈苗疆善後章程六條〉奏陳，並經軍機大臣議准而成爲往後嘉慶年間辦理苗疆善後的最高政策指導方針。[19]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和琳在奏摺中表示，章程的擬定除了曾與福康安（1754-1796）、畢沅（1730-1797）、姜晟（1730-1810）等督撫大臣「往返札商」外，「凡有隨營及後路提鎮司道各大員，亦令各加籌

16　〔清〕嚴如熤撰，黃守紅標點，朱樹人校訂，《嚴如熤集・樂園文鈔》，〈平苗善後事宜議〉，頁 126。

17　「各戶所有田畝，每戶除每男一丁留養口田種三斗、女一口留養口田種一斗外，其餘之產再留十分之三，均出十分之七。」（見傅鼐，〈稟辦均田屯守酌議章程三十四條〉，收入〔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6，頁 1）；各營兵丁田產，亦與民業一同辦理。以擁有 200 畝、6 男 4 女之家（1 斗換算 1.5 畝）爲例：保留 83.1 畝，均出 116.9 畝（58%）。此法好處是，田產少者得以免捐。

18　鳳凰廳均田及地主抵抗情形，可參閱《苗疆屯防實錄》，頁 559-563、568-569。詳細過程，請參閱第四節。

19　四川總督和琳在五月福康安病逝後接總軍事，故由其總成善後章程六條。該章程係七月十三日奏陳、七月二十六日奉硃批、八月六日奉旨依軍機大臣核議。相關奏摺，可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下冊，頁 260-266、266-267、272-278；〔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3，頁 27-35。

劃」；但最後提交給朝廷的章程包括清釐界址、歸併營汎、更定苗長名目、修理城垣、安頓難民等六項，卻完全沒有提及「開屯築堡」相關事宜。這意味著，嚴如熤以及傅鼐在初期苗疆善後事宜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能夠發揮的作用，可能沒有後人想像的那麼大。[20]我們也應該重新評估「均田屯勇」政策的制訂過程，因爲它並沒有在苗疆善後最初的規劃視野之內。

〈苗疆善後章程〉的第一條是清釐民苗界址，目標是讓民苗恢復到明代邊牆修築時的狀態，亦即「客民侵佔之地，著辦理善後時，派員清查。如此項地畝，本係民產，仍歸民種。本系苗產，爲客民所佔，竟給良苗耕種，以清界址而杜後患。」和琳還說，這項政策乃是乾隆皇帝先前多次的親自指示。事實上，乾隆皇帝從六十年二月一日開始接獲苗民起事情報時即抱定此想法，隨後也一再要求領兵大員務必徹底清查，議定久安之策。[21]顯然，恢復以邊牆爲界的民苗區隔，並非源自地方主事官員。正因爲建議來自皇帝先前再三的明文指示，故被和琳等人列爲善後事宜首條。

此時的善後政策甚至建議，「毋許客民再與苗民私相往來交易」。[22]隨著這項建議而生的則是，將苗亂歸因於漢民侵佔苗田，而根源則是三十多年前廢

---

20 嚴如熤在乾隆六十年夏秋之間，經巡撫姜晟批准執行拉攏大小章仡佬平苗政策，惹來福康安等官員的猜忌，於十二月被迫回家鄉躲避流言。〔清〕嚴如熤，《苗防備覽》，卷 17，頁 29-34。傅鼐雖爲嘉慶年間最重要的苗疆官員之一，但他於乾隆六十年才「調赴苗疆軍營差委」，且在苗疆善後事宜奏報後的 3 個月，方於嘉慶元年十月就任鳳凰廳同知。關於傅鼐個人經歷及評價，可參閱《苗疆屯防實錄》，頁 227-233、670-688。

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中冊，頁 164、168、323、441-442、445、530、561、564；下冊，頁 178、196。軍機大臣在議覆和琳的奏案時，將皇帝歷來的指示講得更清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中冊，頁 273。嘉慶皇帝亦如此看待苗亂之因。〈湖廣總督姜晟等會奏遵旨廣宣聖諭清釐民苗地界摺〉（嘉慶五年），收入〔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3，頁 76-77。

22 乾嘉年間苗疆的情形與臺灣頗爲類似，值得比較。例如，治理政策自康熙朝以來即在隔離與開發之間擺盪，持續爭議不斷；十八世紀末都發生了大規模動亂，隨後施行屯田制度。甚至清理民苗地界、監管往來貿易，也都曾在臺灣推行。可參閱：Donald S. Sutton,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90-228;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弛「苗民結親之禁」以及「漢民原不准擅入苗地」的「舊例」。[23]據此，朝廷屬意的善後事宜核心目標，無疑將會是致力恢復隔離政策。[24]重新被提上議程檢視的則是，復原「民苗界址」，優先清查「〔苗〕寨落內，凡漢民佔據田地共有若干，造冊呈報」，而不是苗人佔了多少的民地。[25]總督和琳接著就說：

> 今欲杜爭競之端，惟先嚴漢苗之界。查乾鳳東南一帶，本系民村，西北皆為苗寨。永綏四面皆苗，惟花園一帶，本係民地。是以乾鳳舊有土城一道，自喜鵲營起至亭子關止，綿亙三百餘里，以為民苗之限。今城址以外，苗寨少而民村多，此種民村，由來已久，應與花園一帶之民村，仍聽漢民居住復業。其自城址以內，直至黔川交界，三廳所屬苗地，向來悉係苗產。此內如有漢民侵佔之田，亦應一併查出，不許漢民再行耕種。[26]

隨之而來的政策要求則是：重新恢復作爲民苗有形界址的「邊牆」，並在此基礎之上，著手清理苗、民侵界的課題；而不是落實「屯田」政策，不管屯田的來源究竟是從民業均出，還是歸公的無主荒田。和琳在奏摺中也聲稱：「謹將黔川楚三省苗境界址，繪圖進呈，以備披覽。」[27]

值得注意的還有，前引湖南學者嚴如熤，雖高度評價築堡，卻極爲輕視邊牆的功能。嚴如熤說：「明代二百七十年間，其賴以粗安者，惟蕭授之二十四堡，張岳之加築十四營哨。迨後紀綱不振，堡傾哨廢，不得已築邊牆以禦之，而卒無以捍苗人之出沒，失策甚矣。」[28]對嚴如熤這樣具豐富實戰經驗的軍事

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下冊，頁 260、273。乾隆在和琳敘及此項原因時，硃批：「先年所辦未免失之斟酌，蓋急於化苗矣。」讀來頗有悔恨之意。

24　軍機大臣議覆和琳善後事宜時，加碼建議「責令地方官此次查明戶籍之後，毋許再有客民潛至苗疆居住，一經查出，從重治罪，並將不實力查辦之地方官，交部嚴加議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下冊，頁 278。

25　和琳在奏摺中說，克復乾州後不久，「即將黔楚兩省所有降苗百戶、寨長，一概傳齊」，七月三日在鴨保寨親自宣示此項調查。此外，論文引用文獻原文時，凡是中括號內之文字，或有底線強調者，均爲作者添加。爲免文繁，不一一註明。

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下冊，頁 261-262。

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下冊，頁 262。

28　〔清〕嚴如熤，《苗防備覽》，卷 17，頁 14。

幕僚來說，構築邊牆根本就是落後的戰略思想，已被證明無效的失敗政策。事實上，自從明末邊牆頹圮以來，曾不斷有人提議修復，卻從未被落實。例如，康熙二十五年（1686）大規模平定苗寨之後，有「大憲尚欲爲一勞永逸之計，飭行確議捐修邊牆」。管轄苗疆的辰州知府劉應中，爲此協同地方文武要員親歷會商。然因當時的「邊牆舊址俱已殘塌，所存廢堵百不一二焉」，「若欲復舊，則實需創而非修矣」，劉應中等一線官僚因此強烈反對修復邊牆。其理由除了工程浩大所需經費人力眾多外，主要是地方社會有了巨大的變化，邊牆的存在明顯已經不合時宜，「近牆各寨皆熟苗，常資以衛內地。其田畝繡錯，非荒壤比。豈便復築土牆，隔之於外」，是以從來「未敢輕議」者也。[29]

儘管我們特別強調，善後事宜沒有包含嚴如熤或傅鼐的屯田規劃構想，但這並不等於說苗疆善後事宜的執行，不會導致均田屯勇政策的出現。因爲可預期的是，即使地方官在皇帝直接指示的壓力下，不惜成本重新修復邊牆，然要將土地社會秩序完全恢復到明代邊牆初修時的狀態，應該是不可能的任務。[30]假使和琳等人奏定的善後原則被落實，接下來應該會再掀起一波的土地爭奪風潮，不似奏摺中「苗寨內漢人所佔插花地畝，均應給還苗民管業」、「原係民村，亦准漢民復業」等字面表達的那麼簡單輕鬆。[31]我個人認爲，正是地方官員在執行嘉慶元年苗疆善後事宜的過程中，爲了兼顧朝廷的民苗劃界區隔以及避免流民失業的社會現實，促使「均田屯勇」政策的出現。[32]

29 〔清〕劉應中，〈邊牆議〉，收入黃應培等修纂，《道光鳳凰廳志》，卷 11，頁 22-25。

30 儘管嘉慶元年善後事宜決定以明代邊牆作爲民苗地界，但嘉慶五年總督姜晟等人奏陳清釐工作的總結報告卻透露，實際是以「河川」作爲境界線：在鳳凰廳「中營暨上前營一帶以烏草河爲界，下前營暨右營一帶以山溪爲界。外爲苗地，內爲民地」。〈湖廣總督姜晟等會奏遵旨廣宣聖諭清釐民苗地界摺〉（嘉慶五年），收入〔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3，頁 78-79。

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下冊，頁 262。

32 伍新福指出，傅鼐治苗政策跟和琳〈善後章程〉最大不同在於舉辦屯田，但他並不認爲屯田是對和琳「苗地歸苗」、「民地歸民」政策的否定，兩者其實並不對立。伍新福，〈傅鼐「治苗」政策述評──兼析與和琳《善後章程》的異同〉，《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5 期，頁 30。

清釐民苗地畝與重修邊牆雖在皇帝指示下迅速展開，但界內苗地的清查以及安置苗地遷出客民卻沒有預期的順利。[33]因爲皇帝認爲：苗民一再反亂原因在於漢民（客民）侵佔苗地，所以應將漢民侵佔的苗地歸還苗民，且強制客民遷出苗地。因此，清查民苗地界原則上主要在於將民地歸苗，但卻又要求不能讓客民失業。最爲麻煩的是苗地遷出客民之安置問題。嘉慶元年最初決定的〈善後章程〉第六條提及：爲了安頓向在苗地居住、如今因清釐漢苗界址而無可歸業者，和琳等人建議「應即准於苗疆以外本係民村地方」安插。[34]實際上，安插無業客民沒有和琳最初想的那麼簡單，僅靠界外民村隙地即能妥善安置。

嘉慶二年（1797）三月，總督畢沅向皇帝奏陳完成苗疆善後事宜的同時，卻沒有強調從苗地遷出的客民已在界外民村隙地完成安插。[35]畢沅在講完和琳原先議准的政策之後，只是委婉地說「三廳苗境邊牆以外民人漸次復業」。接著，他就直接向皇帝建議：將邊牆以內寄居人民因田土歸苗以致「乏術營生」者，招徠至湖南龍山、湖北來鳳交界的山區安插。[36]畢沅建議用來安插客民的地方，遠在兩湖交界的山區，距離鳳凰廳城將近 300 公里，據稱「山深土瘠，地廣人稀」，四周都是土家族的生活領域。這個地方是「來鳳剿辦教匪所遺叛

33 當時文獻記載傅鼐「開築長墻濠溝一百一十餘里」，現行研究類皆同意其位址大致是依明代邊牆。《苗疆屯防實錄》，頁 42、319、488。明清邊牆位置及其修築，請參閱伍新福，〈清代湘黔邊「苗防」考略〉，《貴州民族研究》，2001 年第 4 期，頁 110-117；張應強，〈邊牆興廢與明清苗疆社會〉，《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2 期，頁 74-81；伍新福，〈明代湘黔邊「苗疆」「堡哨」「邊牆」考〉，《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 23 期 2（2003 年 3 月），頁 94-99；謝曉輝，〈只願賊在，豈肯滅賊？明代湘西苗疆開發與邊牆修築之再認識〉，《明代研究》，期 18（2012 年 6 月），頁 47-82。

34 〈善後章程〉第六條進一步提及：「苗疆以外民村屢被焚掠，隙地亦多，正可官爲查核，分給向在苗地內之漢民居住。」這一條除了體現民苗區分的原則之外，也展現了只有官府可以處理舊荒土地的傳統概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下冊，頁 265。

35 和琳在奏報〈苗疆善後章程〉隔月就病逝，故章程之落實由總督畢沅、湘撫姜晟負責。然畢沅也在嘉慶二年七月病逝，主導人物爲姜晟，姜氏頗受嘉慶皇帝肯定。嘉慶二年也是苗疆政務變革之機。繼前年和琳（和珅之弟）與福康安相繼病逝、支援湖南大軍調往川陝平定教亂，翌年嘉慶皇帝掌握實權、剷除和珅。

36 〈奏爲酌籌隙地安置無業貧民恭摺具奏事〉（嘉慶二年三月十八日），《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02164。該摺亦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下冊，頁 430-431；〔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3，頁 44-45。部分文字稍有出入。

產」，經「奏明查出入官」。[37]畢沅的建議雖經軍機大臣議准而定案，但最後是否有人實際遷徙，卻無史料說明。[38]不管如何，以隔省遠地遷徙取代原本在鄰近界外民村隙地安插之方案，在苗疆善後事宜將近完成階段的嘉慶二年春天出現，實際上意味著：安插界牆內遷出民人，確實因皇帝清查民苗界址之指示，而成爲地方官必須面對卻難以解決的棘手問題。用嘉慶皇帝的話來說就是：「此時若將棚民〔客民〕概行驅逐，則無籍之徒一旦頓令失業，未免難於安插。然不將苗地清釐，仍聽客民日漸侵佔，則苗人又必乘隙搶掠，均非綏靖苗疆之策……總期苗人得以安業，而棚民不致失所。」連皇帝自己都想出不來的兩難政策，卻要求督撫「悉心詳議具奏」。[39]

界內土地清查也是如此。畢沅等人在嘉慶二年三月奏報：「各叛產及漢民所佔苗地，民苗地畝界址交錯，清釐非易。現已責成新放各苗弁向各苗寨宣布皇仁，詳細曉諭，先使咸知查出各苗地，仍俱給予窮苗。」[40]督撫看似已遵照皇帝指示清查辦理中，然而十二年後傅鼐針對該政策私下給總督的一份說明卻透露：「惟當日未經查明授給。」[41]顯然後來根本沒有落實執行。地方官員的考量也不難理解：苗亂時受難的是地方官民，他們如何肯讓苗民平白獲利。

類似的情況可以在同時期的貴州看到。嘉慶三年（1798）三月，原本一直與畢沅、姜晟在湖南共同執行和琳奏准之苗疆善後事宜的鄂輝（?-1798），在升任雲貴總督後不久也著手籌備「黔省苗疆善後事宜」，其第一條依然是清釐民苗地產（可見皇帝意見的威力）。雖然如此，鄂輝卻委婉地表示：儘管「漢民承買苗產，本係定例所禁」，然「漢民久在苗地，世代相沿，已成故土。此

---

37 畢沅曾在嘉慶元年二月主持來鳳的征討工作。〈奏報來鳳逆匪情形〉（嘉慶元年二月三十日），《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00239；〈奏聞賊匪乘夜劫營經官兵痛加殲洗並附陳接應來鳳授兵及房縣殺賊解圍情形〉（嘉慶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00356。

38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6，嘉慶二年四月壬申條，頁 217。永綏廳似有部分民戶移居來鳳、龍山。《苗疆屯防實錄》，頁 500。

39 〔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3，頁 77。

40 〈奏爲降苗效命已久酌籌分別安置以示體卹而資箝制仰祈聖訓事〉（嘉慶二年三月四日），《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02111。

41 《苗疆屯防實錄》，頁 536。

時若全行驅逐，將向有地土盡還苗人，不獨無所依歸，亦適以啓苗人梗玩覬覦之漸。」鄂輝因此建議：凡「年代久遠、無人取贖之田，仍令漢民照舊管業」，只有「近年田產，無論杜絕典買」，才清查歸苗取贖。[42]雖然鄂輝沒有講清楚，其「近年田產」與「年代久遠」之田，究竟應以何年爲準，實務上是否可行？但鄂輝等人的建言，無疑是從政策實際執行者之地方官員的立場出發，針對嘉慶皇帝苗地歸苗、清釐民番界限之指示滯礙難行而來。照鄂輝建議的辦法，最重要的是，漢民依舊可以在邊牆之內住居，耕種先前從苗人手中購置的田產。

閱讀鄂輝的奏摺也可以感受到，善後事宜原案要求界內土地不分原因全部歸苗，對於大部分的民人來說（特別是合法購置），根本難以接受。實務上，地方官員難免也會遇到，若田土無苗人取贖，或苗人根本無力回贖，究竟應如何處理？更何況，地方官民都認爲，叛亂的是苗人，而民人已在苗民起事過程中遭受苗民給予他們身家財產的傷害，如今卻還得拱手將其家園平白送給苗民。這無論如何都無法忍受。從這樣的角度想，鄂輝其實是在尋求可行的替代方案。只是這樣的替代方案正面抵觸了皇帝多次宣示的原則。因此，如何兼顧皇帝指示、苗變之後的社會情緒，是地方官的難題。傅鼐後來在嘉慶四年推出的均田屯勇政策，應該是個類似的地方可行的替代方案。

更值得注意的是，總督姜晟等人在有關安插客民問題上指出：「向住苗地陸續招回原住內地者，……各復原業；其無業可歸者，或令在附近城關傭工，或佃種均出民田，壯健者挑爲鄉勇。」換言之，其實最後只有原本就住在界外有產業的人，官府幫他們復業在原居住（界外）居住。無業可歸者，如果不是在城鎮附近成爲勞動工人，也就只能佃耕「均出民田」，或擔任鄉勇。[43]姜晟等人所謂的「均出民田」，其實也就是傅鼐推動「均田屯勇」，強制從民地業

42 〈奏爲會籌黔省苗疆善後酌擬條款恭摺具奏仰祈聖訓事〉（嘉慶三年三月四日），《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03768；〔清〕方略館編，《欽定平苗紀略》，收入《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漢文版）》（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據武英殿聚珍版影印，2002），冊 85，卷 52，頁 25-26。貴州苗疆善後事宜同樣深受皇帝指示方針影響。

43 〈湖廣總督姜晟等會奏遵旨廣宣聖諭清釐民苗地界摺〉（嘉慶五年），收入〔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3，頁 79。

主手中均出的田地。這當然不是嘉慶元年和琳等人奏定〈善後章程〉第六條規劃的界外「民村隙地」。不管如何，「佃種均出民田」及「挑爲鄉勇」，其實就是「均田屯勇」政策，它得以有效應對爲解決苗亂而推出的善後事宜在地方落實時所衍發的難題。[44]

四、均田的推行

均田屯勇一開始應該只是鳳凰廳轄內而非苗疆整體規模的政策，由廳的行政長官同知傅鼐策劃執行。[45]但實際推行之後卻發現，若只有鳳凰一廳均田，恐怕當地業主、屯勇以及百姓不滿。因爲位於「後路」的瀘溪、麻陽等縣（先前苗亂時亦曾深受侵擾），現在可以依靠鳳凰廳均田贍養的鄉勇，獲到有效的保護，卻不必花半毛錢。[46]爲此，傅鼐以所得田地不足爲由，說服省級官員讓他從後路受到保護的地區，特別是瀘、麻二縣內緊鄰鳳凰廳的村落，均出部分田園歸鳳凰廳屯勇。然而，鳳凰周圍廳縣被指定攤派的鄉村也不滿，要求全縣一體均田，於是最後擴及了北部的乾州、永綏兩廳，形同全部苗疆納編屯制。[47]看來，地方社會內部的利益矛盾，也是官府政策得以迅速擴及整個苗疆的主要動力之一。

44 隨著動亂平定而來的還有民田秩序的混亂。湖南布、按二司曾提及：鳳凰廳 11 約民村，自「嘉慶二年戡定後，各約田地尚被匪苗占踞。經該同知傅鼐陸續廓清，招復難民，發給口糧、槍械，築立屯堡，團練堵禦。因村疃初復，田地遽難清釐，暫令通力合作，並給牛具耕種，以資耕守。」（《苗疆屯防實錄》，頁 559。）看來，傅鼐爲了盡快恢復地方秩序，似曾允諾「難民」佔耕民地。鳳凰廳後來的「均屯」，或有部分原因是爲解決先前爲迅速恢復社會秩序而採行的權宜之計，是官府想辦法合法化難民佔耕田地。

45 《苗疆屯防實錄》，頁 498。

46 傅鼐在嘉慶六年冬針對乾州廳反對均田時說：「卑廳自黃土坳，至木林坪，密安碉卡，半爲乾州保護地方……是欲令鳳廳民人捐產出力，在邊防守，而伊等坐收其利，於情理似欠公允。」（《苗疆屯防實錄》，頁 489）；嘉慶七年初向督撫稟稱：「卑廳鄉衿、士民呈出田二萬餘畝……固爲辰、浦、麻、瀘四廳縣屏障，不啻代乾屬東、南兩鄉守其藩籬。」（《苗疆屯防實錄》，頁 493。）

47 傅鼐將均田從鳳凰廳往外擴張，應該是嘉慶五年底在辰州與總督書麟、巡撫祖之望會商而底定。嘉慶六年一月，督撫向嘉慶奏報。（《苗疆屯防實錄》，頁 488、498。）「均田屯勇」不但可節減省方負擔的鄉勇苗兵經費，亦可用來辦理嘉慶皇帝指示、安置苗地歸苗之後無業客民。（《苗疆屯防實錄》，頁 489。）

根據傅鼐給湖南巡撫的詳細報告，鳳凰廳均田是從嘉慶四年五月左右開始，總共清丈所得田地 2 萬畝。儘管傅鼐的報告一再強調，此次均田是廳內鄉紳百姓公同定議、主動呈請，但他同時也說：「苗疆錢糧甚少，多係將無糧山地開墾成田。當此之時本應清查辦理，今該士民等深知事勢，各思保護身家，不敢自私己業，自應如其所請。」可見官方還是用了清查隱田歸公的手段，壓迫民田業主呈出田畝。鳳凰廳在行均田前夕，每年應完額糧僅 166 餘兩。[48]若以每畝徵租一石折銀一兩估算，鳳凰廳已稅田園應不及總數的 1%。因此清查隱田是個有效的威嚇手段，傅鼐後來一再使用，畢竟當時整個苗疆的額糧也才 500 兩左右。[49]從地主的角度看來，傅鼐的政策無疑是「以屯防之由，剝削民產」，[50]若無一兩招殺手鐧，業主應該不會簡單屈服。

傅鼐很有可能一開始就無意將均田侷限在鳳凰廳內。儘管明知此次均田所得 2 萬畝最多僅可分給 4 千鄉勇，他還是將應設勇丁設定為 6 千名。從而推出「應再得田地八千餘畝」方足配撥，且須「另設公田六、七千畝」以為公費，總計缺額約 1 萬 5 千畝的誇張數量。除此之外，傅鼐還在廳內完成均田之後提交給巡撫的鳳凰廳辦理均田三十四條章程中埋了伏筆。傅鼐說，鳳凰廳均出的田都很貧瘠，為了避免將來天災歉收乏食，應為屯勇籌貯一年之糧，穀 43,200 石；相當於 4 萬畝良好水田一年的租額。換言之，還須增均 2.75 倍的田園才足以維持屯勇的日常運作。當然，這些缺額田土以及米糧，不可能再從鳳凰廳來攤出，只得從周邊各廳縣來想辦法。該章程接著就說：「附近苗疆之後路各縣地方，實賴邊勇出力防維，方能安枕。似應共議相幫，眾擎易舉。」[51]

48 〔清〕黃應培等修纂，《道光鳳凰廳志》，卷 4，頁 21-22。

49 麻陽縣的情況是：「麻邑田地，自康熙三十三年丈量以後，歷年已久，私墾甚多」、「倘富戶內間有不肯均輸者，擬將該戶糧數查明，臨田逐一清丈。凡額糧之外，隱種餘田，全數歸公」（《苗疆屯防實錄》，頁 467、549）；針對乾州廳，傅鼐說「且富戶，亦有不敢不遵均田之處。緣苗疆山多田少，將無糧之山地開墾成田。當此辦理屯務之際，例應清丈歸公」（《苗疆屯防實錄》，頁 493）。

50 《苗疆屯防實錄》，頁 548。

51 6 千人（含練勇），每人日食米 1 升、年需米 3.6 石，合穀 43,200 石。〔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6，頁 1-14。此時鳳凰廳的屯勇是 5 千人，較後來施行的定額少了 1 千名。大概是後路各廳均田，也緩和了鳳凰廳額編屯勇的壓力。

傅鼐要將均田從鳳凰廳往外擴張，須要相應的身分與策略，亦即「地非卑廳所轄，勢難越俎」。[52]傅鼐在省級官員的支持之下，先在嘉慶五年（1800）七月時奏准以鳳凰廳同知之職，「照知府銜食俸，俟有苗疆道員缺出，再予陞轉」；六個月後，更得旨「總理邊務」，在鳳凰、乾州、瀘溪、麻陽、永綏等廳縣，設立「公所」。[53]嘉慶六年（1801）元月，督撫更是非常有技巧地，在建議撤防經制兵勇以節省國家經費的名義下，帶出了傅鼐從未奏報卻已在鳳凰廳執行、自認可有效替代的均田屯勇政策，以及「其餘不敷分授之田，擬於該同知〔傅鼐〕代爲清理資給復業，貼近鳳屬之瀘溪、麻陽各民戶內，酌量均出撥補」。[54]所謂「代爲清理資給復業」是指：經傅鼐帶領鄉勇協助驅逐佔地苗人，招回住民復耕，甚至「代修屯堡、房屋，發給牛具、籽種、槍械、口糧，得以耕守」的地方。[55]傅鼐特別強調只從他「代爲清理資給復業」之地均田，部分原因是他在資給復業的過程中，已著手清釐土地、取得士民的書面允諾。[56]而這同時也可看出，傅鼐此時大概還沒有足夠的自信，均田可以在鳳凰廳外普遍施行。

苗疆均田的外擴，是在嘉慶七年（1802）元月時，從緊鄰鳳凰廳南、東邊的麻陽以及瀘溪縣開始。原本傅鼐的規劃（也是嘉慶六年的奏案），是僅就該二縣「貼近鳳屬」且「代爲清理資給復業」的部分，比照鳳凰廳成例「除留養口外，均七存三」辦理。但當傅鼐前往辦理均田時，或因地方紳民以不公爲由而抵制，或因地僅一隅均不足數，而擴張辦理。[57]儘管傅鼐也深知，「請均之

52 《苗疆屯防實錄》，頁 478。
53 《苗疆屯防實錄》，頁 511-512。
54 此摺在嘉慶六年一月十七日奏陳。〔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5，頁 1-2。
55 《苗疆屯防實錄》，頁 477。
56 《苗疆屯防實錄》，頁 477-478、479、483、488-489。
57 麻陽縣原擬僅在高村 4 約 45 屯（全縣共 36 約）均田，傅鼐說：「今只令四約富戶均田，其餘各處不出寸土而安享其利，不惟不足以服四約各屯之心，即令伊等撫腹自思，當亦無不慚愧」（《苗疆屯防實錄》，頁 465-466）；瀘溪縣則原擬於都巒利略 19 屯、四都坪 48 屯均田，結果兩地僅均出不到 3,000 畝，傅鼐等人「再四思維，前以麻陽高村等四約，應均田畝無多，不敷之數係於通縣河西、河東各處，一概攤捐。瀘、麻事同一律，自應仿行」，「浦市亦受鳳廳碉卡之益……若該處富民不輸寸土而坐收其利，不惟無以服四都各處人心，亦與麻邑辦法兩歧」，瀘溪最後攤派範圍亦及於全縣。（《苗疆屯防實錄》，頁 479-480。）

闔邑，亦與原案〔奏案〕未符」，但若「拘定奏案，不於資復各屯之外設法，則短缺之田無從籌撥，屯務終致阻礙難行」。[58]這也就是說，傅鼐爲了籌集更多的屯田，打算將均田擴及兩縣全部，即使公然超出皇帝已批示的法案，亦在所不惜。傅鼐最後說服了督撫，跳脫奏案的限制。正因爲均田範圍從兩縣一隅擴及全縣，遂改採達成所需均田額度優先之原則，先決定總額爲一萬畝、兩縣各分 5 千畝，由其轄內富戶量力均出。[59]

瀘、麻兩縣均田中最特別的是「大小二章」。根據官府的說明：「大小二章土民頭目張正宣等來市〔浦市〕稟稱，從前苗匪滋事，以目〔宣〕等非其族類，肆行屠害，而各寨語言、習俗，稍與苗同，官民又疑爲間諜，不肯相援。遂至大被傷殘……今聞屯勇守邊，情願與編氓一律均輸，庶幾同作盛世良民，永邀保障。」據說，官府對於大小二章的呈請，「始以該處於六屯、六堡，同係土民，並未議令著均」，但因其「聞風遠來」，「實出至誠」，就「准其所請」。結果「該處四十八寨，共均出田一百八十餘畝」。[60]

閱讀這段記載，我們當然不會天真以爲，大小二章情願均出田畝，以便官定制度得以順利落實；相較於總額高達 15 萬畝的屯田，180 畝（0.12%）根本只是零頭，無關制度成敗。重點應該在於，均出田畝是爲了維持一支地方控制的常備武力，有沒有被納入屯，差別在於是否受其保護。屯制在鳳凰廳外的發展，有時看起來是在收保護費。地方村落與住民繳些固定的費用給屯，以換取保護。大小章地方領袖說的「情願與編氓一律均輸，庶幾同作盛世良民，永邀保障」，讀起來多少有這樣的感覺。夾處於民苗兩大勢力、且位居兵家必爭要地的大小二章，相信頗有經歷，熟知自保之道。[61]更重要的是，不管大小二章

58　《苗疆屯防實錄》，頁 465-466。
59　河西上鄉部分富戶依然抗拒，甚至採行京控策略。《苗疆屯防實錄》，頁 468-476、544-558。
60　《苗疆屯防實錄》，頁 482。
61　關於大、小章，請參閱 Daniel McMahon, "Identity and Conflict on a Chinese Borderland: Yan Ruyi and the Recruitment of the Gelao during the 1795-7 Moia Revolt," in *Rethinking the Decline of China's Qing Dynasty: Imperial Activism and Borderland Management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61-85.

究竟是苗或民，經過均屯之後，大家就成為了屯民；屯也是族群、地理、歷史複雜的湖南苗疆，得以統合的制度基礎。

在嘉慶七年後，即便苗疆均田已經順利從鳳凰廳往外擴張到周邊的瀘、麻二縣，但傅鼐的目的只在於從他處獲得供養鳳凰廳屯勇的租糧，尚無意在其他廳縣編設屯勇。正因為如此，瀘、麻二縣「均田屯勇」看似均出地畝，實際上絕大部分是呈繳租穀，類似攤派鳳凰廳屯防運作經費的概念。例如「惟是〔麻陽縣〕均出田畝，屯丁不能自種，皆係標給原佃承耕，歲分租穀」；[62]「〔瀘溪縣〕浦市大戶之田，俱有佃戶承種，均已具立承耕認收。其各村地方，有係本戶自耕者，亦即自行具認，俾秋收田穀有所責成」。均田完成之後，「據各糧戶稟懇，早為量收入冊，即可輸租」，而官府也決定在浦市等地分建三座糧倉，「以備分租收貯」。[63]

苗疆在鳳凰廳之外也編設屯勇，是從北部的乾州廳內開始，原因是乾州廳在此之前已經建立起自己的分田防衛系統。嘉慶六年冬，當傅鼐準備在乾州廳推動均田時，廳內鄉紳擺出了誓死抵抗的姿態。理由是，為何要用我們乾州的田去養鳳凰的勇：

> 〔乾州廳〕東、西、北各鄉居民，以距灣溪、強虎哨甚遠，伊等並非官為資贖復業之田，不願均輸。又據南鄉居民……即欲均田屯勇，止可就灣溪、強虎哨附近之鳳凰所管田地派均。其伊等田地，係祖遺有糧之業，並非拋荒無主，又非官為資贖，若均乾屬之田，守鳳凰之地，伊等俱不心願。[64]

62 《苗疆屯防實錄》，頁 472、557。
63 《苗疆屯防實錄》，頁 483。
64 《苗疆屯防實錄》，頁 485。乾州廳民反對均田，貴州官員亦有所聞，他們亦反對「將民戶田畝均出，資養戍卒」；「邊民多年世業，強之均分，未必盡屬踴躍，更難保無紛紛控詰及予戍卒爭擾情事」。〈奏為陳明湖南移駐永綏官兵現在情形請旨飭令巡撫高杞再行籌議事〉（嘉慶七年九月十八日），《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09262。

乾州士民的主張獲得廳內文武長官的支持，協同向省方各要員遞稟呈控。根據乾州廳同知閻廣居（?-1802）的說法，[65]乾州廳其實早在嘉慶三年，靠著自己的力量先後興修土、石堡 47 座，「使民居堡內，給以器械、軍火，守望相助」；又建立炮台、碉樓 34 座，「安設兵勇守卡，截其來路，居民得以漸次復業」；「又羈縻窮苗，給以土塘工食。其民田附近苗寨之處，許令窮苗向民人佃種，秋收平分籽粒」。因此乾州廳「自嘉慶四、五年以來，民、苗日漸相安」，貿易往來如常。即使偶有零星匪苗潛出竊擾，他們都可以迅速將之擊退。閻廣居非常自豪地說：「此苗疆自留防以來，惟有乾州廳經費減省，而地方寧謐。」非常明顯，乾州官民之所以抗拒傅鼐來其轄內均田，不僅止於抗拒「均乾屬之田，守鳳凰之地」的情緒因素，主要在於他們已建立起一套有效的防衛以及安撫體系，「乾州即不均田屯勇，現在兵民不〔亦〕足以交相爲守」。雖然同爲苗疆，各廳情況依然有別，不須強求制度一統。他們也願意承諾：「倘乾屬防兵裁撤，伊等願代充勇，聽候調遣，守禦乾屬邊界。」[66]

即使面臨乾州廳官紳的全面抵抗，主導均田的傅鼐還是採取強硬的態度。傅鼐的策略前後一貫，他向省級文武要員解釋說：現在乾州廳之所以能平靜安寧，主要是因爲先前嘉慶四年苗亂時，「有乾州衿士閔宏瑞、吳世亨等，同保甲民人數十名」，親自前來向他求情，派遣兵勇「保護歸業」，而且親口承諾將來情願遵照鳳凰廳的案例，均田屯勇，並「歃血立單誓」。傅鼐特別強調，他當年倡議屯田，原本只是想在鳳凰廳轄內施行，後來因乾州廳衿士「再四懇求，方爲清理田地，添駐壯勇，震攝苗人」；乾州廳的衿士們，也提供了「租穀數千餘石」，並由傅鼐「代爲完納錢糧」。換言之，屯勇進駐與地方均田是嘉慶四年鳳凰廳派勇協助乾州廳平定苗亂的交換條件，亦即「〔乾州廳〕前遭苗擾，本由鳳廳代爲堵禦，收復田土」。更且，目前苗情之所以穩定，除了官

65　閻廣居是山西太原人，乾隆四十六年分發湖南，嘉慶三年八月任乾州廳同知，七年秋天病逝。閻氏死後，地方官紳以其乾州廳任內政績卓著，於嘉慶九年簽請題准入祀名宦祠。《苗疆屯防實錄》，頁 688-695。

66　《苗疆屯防實錄》，頁 485-486。

府先前全力動員兵勇鎮壓苗民外，還是建立起完整的防禦體系的結果。一旦邊防體系無法維持，苗亂難免再次復起。而且，也正因爲現在的苗防是個整體的防衛體系，乾州廳不願負擔均田而撤防，也不是乾州一隅的問題，而是可能導致整體防衛體系出現漏洞而崩潰。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傅鼐的規劃想像中，屯防變成是一個永久性的整體防衛系統，也就是「邊防全局」。[67]如果傅鼐所言屬實，那麼鳳凰廳最晚在嘉慶四年時已經完成均田，藉此而建立的武裝兵力，具備指揮與補給系統，能跨出廳外征戰。

傅鼐強調鳳凰廳提供鄉勇、財政等各種支援以協助乾州平亂的說法，與乾州廳同知閻廣居陳述廳內依據自己力量建立起民防與安撫系統有相當的落差。不管如何，省級官員幾乎都站在傅鼐那一邊，針對雙方遞陳稟文的批示也相當一致，要求乾州廳應配合傅鼐完成皇帝已經批示的均田屯勇案。最後的結果看來是雙方各退一步，傅鼐決定在乾州廳編設 600 名的屯丁，「于南鄉及東、北鄉，均出六百人田畝，分撥屯守」。[68]換言之，原本僅欲從廳內南鄉一隅，亦即「由同知〔傅鼐〕代爲清理復業」之處均田，現在也擴及全廳共同辦理；惟乾州廳均出田畝是用來支應本廳屯勇，而非協助鳳凰廳。

如果將同知閻廣居先前的說明納進來思考，乾州廳實際的情況恐怕並非新設屯勇，而是將廳內原本已經建置完成的防衛系統，直接轉化爲外觀與鳳凰廳類似的均田屯勇制度。隨後，永綏、保靖、古丈坪三廳也比照辦理，全廳辦理均田，贍養各廳自己額設的屯勇。[69]由於北部各廳在均田過程中設置了廳的額編屯勇，使得鳳凰廳的額設屯勇從 5 千人降到了 4 千人。不管如何，湖南苗疆各廳終於都有了外觀幾乎一致的屯防系統。也正因爲均田屯勇已經不限於鳳凰廳，現在需要一個能夠涵蓋湖南苗疆各廳的新整合型制度，這就是後來在嘉慶十年奏准的〈均田經久章程〉。但這個章程的出現，還要在屯田制度將苗地及苗兵納進來之後。

67 《苗疆屯防實錄》，頁 488-490。
68 《苗疆屯防實錄》，頁 498。
69 《苗疆屯防實錄》，頁 500-507。

五、石宗四事件與土塘苗兵

嘉慶十年二月，永綏廳苗人領袖石宗四（?-1805）及石貴銀等人，糾眾擾邊。當時已經受命「總理邊務加道銜」的傅鼐，以其「謀爲不法」，動員鄉勇苗兵，在三周之內就將「著名深險十六寨，全行剿洗」，是爲石宗四事件。

官軍捕獲匪首、剿滅村寨之後，省級官員們馬上就聯合給皇帝寫了一份總結報告，將戰事的發生講得好像是場意外。據說，此次剿洗之所以發動，是因爲傅鼐在元月時到了永綏「會辦邊防事宜」，剛好「查知」石宗四等人「起意」糾集鄰近苗寨，「欲行」攻打周邊官民的軍事設施。爲防範未然，傅鼐只得先下手爲強，動員官民兵力，抑止了這場叛變陰謀。[70]省級官員的說法，很容易就讓人看出破綻。因爲整個軍事行動都由傅鼐籌劃指揮，主力部隊就是他在鳳凰廳整備的一千名練勇。永綏當地的綠營官軍只在傅鼐發起攻擊行動時，奉其命令在側翼圍堵、擾敵和接應；駐紮在常德的湖南提督，儘管一經聞訊就緊急率軍往援，卻只到了離永綏還有 200 公里遠的辰州，就聽說「業已剿辦竣事」。[71]難怪嘉慶皇帝看了省級官員的報告後，會高度懷疑官軍畏葸不前，害傅鼐一人獨自承擔征剿行動，甚至指示巡撫祕密調查。[72]不管眞相如何，傅鼐一月時來到永綏，肯定不只帶了幾位親隨，他在出發之前應該就已經打定主意，要發動這場戰事，徹底征服這個地方。[73]不然，有哪位文官閒來無事，會動員一千名須由地方自籌經費與裝備的練勇，隨其跨出轄境到處巡視。

70　動員的兵力包括練勇 1,000 名、綠營 400 名以及土塘苗兵 2,400 人。〔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4，頁 63。練勇苗兵無異於傅鼐個人的私兵，常隨其指揮征討。《苗疆屯防實錄》，頁 315；〔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4，頁 1、5；〔清〕黃應培等修纂，《道光鳳凰廳志》，卷 11，頁 39-41。湘撫阿林保在嘉慶十年奏稱：「傅鼐所調鳳凰廳鄉勇，皆伊平素訓練之人，而苗弁苗兵，因伊總理邊務，亦向係遵其號令，必得傅鼐親帶前往，方得調度得宜。」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下冊，頁 544。

71　〈會奏剿辦永綏匪苗石宗四等摺〉（嘉慶十年），收入〔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4，頁 61-66。

7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下冊，頁 543-545。

73　乾隆六十年苗民起事時，永綏八、九、十等里其實有參與，後來「在嘉慶二年隨眾投降免死，羈縻」。想來，官府還是仰賴他們協助往後數年的鎮壓行動。這裡的苗人領袖還是穩固控制當

嘉慶十年石宗四事件，看起來更像是傅鼐向省級官員（特別是新任湘撫阿林保），具體展示他這些年來所籌劃「屯」的邊區防衛體制。傅鼐從容擬定戰略、規劃後勤補給，依靠自己整編訓練的一支民軍，就能迅速且徹底打擊轄內粗具規模的苗民叛亂組織，完全不須動用國家資源與經費。經過此次實戰驗證，應該再沒有人懷疑這套「屯」的體制。

鎮壓石宗四事件只花了 17 天，卻是一場慘絕人寰的屠戮，影響深遠。除了「積匪悉數殲除」、「屍骸遍滿山谷」外，也是一次大規模的土地以及領導階層的重組。「無業良苗，經奴才奏明，蒙恩賞給田地，承佃繳租，養贍苗兵」；[74]「逆苗石宗四名下，已查有侵佔各寨田地一千餘畝。其餘各犯，亦多有侵佔之田……照叛產歸公」，「遠近各苗攝威貼服，呈出強佔田土」。[75]經由傅鼐挑選委員協同苗弁，仔細丈量，總共丈收「各寨繳出田土」（占田）30,100 餘畝、「前次及此次各逆苗叛產」5,040 餘畝，總計 35,140 畝。[76]

根據嘉慶元年和琳奏准的善後事宜：「查出逆苗叛產，並客民插花地畝」，亦即此次清查所得叛產占田，應依界內苗地歸苗的處理原則，「分給無業窮苗耕種」。然而，傅鼐等地方官員顯然從沒做此著想，而是要利用這 3.5 萬餘畝苗地作為土塘苗兵的養贍，完成他整體邊防整備的最後一塊拼圖。[77]因為乾嘉之際鎮壓苗亂時，曾大量招募鄉勇與苗兵，隨同官兵打仗，收以苗治苗之益，其中光是苗兵據說就高達 3 萬餘人，「均仰給於官，為日已久，為數甚多」，無疑造成省府財政的重大負擔。[78]雖然如此，皇帝對此卻屢次諭令「兵勇應否

地，同時也讓傅鼐的均田政策與官府命令，難以有效在此地施行。這也是嘉慶十年征剿時官府所說「從前大兵剿辦，從未至其境內」。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下冊，頁 537-541。

74 《苗疆屯防實錄》，頁 90。

75 《苗疆屯防實錄》，頁 530、534。

76 《苗疆屯防實錄》，頁 114、534-537。

77 伍新福，〈前言〉，《苗疆屯防實錄》，頁 3-4。

78 鄉勇及土塘苗兵數量變化：（1）嘉慶六年底，尚存鄉勇 3,620 名（鳳凰 2,220、乾州 800、永綏 400、保靖 200）、土塘苗兵 2 萬餘名。〈奏報永綏廳協全行移駐並酌撤留防官兵苗兵各緣由〉（嘉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09535；〔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2，頁 53。（2）嘉慶八年底，實存鄉勇 3,522 名、土塘苗兵 14,936 名。（3）嘉慶九年十一月，省級官員奏准「已經授田歸屯勇丁一千三百八十一名，及現有生業之土塘苗兵

裁撤，總以苗情安靜爲度。節省數月鹽糧，殊不足計」；更且，實際負起總理邊務之責的傅鼐，即使已有千名練勇，依然必須仰賴這批苗兵才得安穩控制苗疆。爲此，「擇其中出力較著，艱苦最甚者，酌留一萬餘名，派給各苗弁管領，以供差喚」。即便如此，每年所需工食銀兩仍高達六、七萬兩。[79]

經由平定石宗四事件而獲得的 3.5 萬餘畝田地，因此成爲可以同時滿足朝廷、省縣地方官員與民苗多方期待的關鍵。只要將這些田土轉爲贍養苗兵之用，不只可輕簡省的財政負擔、分化苗民、保有一支可資運用的苗兵，更能降低地方漢民可能的情緒反彈。爲此，彼此利益相近的苗疆現地官員、省級督撫、地方苗民（參與平亂的土塘苗兵）以及漢民，必須合演一齣戲來說服皇帝同意變更原本核定的善後事宜。

地方官員說服皇帝慣用的辦法之一，就是設法營造意見來自於地方百姓共同的期待與需求。地方開始出現苗民公開集會請願，甚至晉省求見總督，請求將叛田佔土撥作苗兵糧餉。「旋據各里苗守備龍八月、龍長官……千有餘人，前來叩見。僉稱……將來土塘全撤，伊等毫無兵力，控馭維艱……即將此項收穫租糧，賞給苗兵支食。伊等既得辦公無誤，而苗寨亦可免爭占滋事」，「其餘乾州、鳳凰、保靖等處，亦紛紛呈繳，懇求一律辦理，均屬出於至誠」，鳳凰廳、永綏各里苗官弁「再四堅請帶赴省城，面稟苗民向化情形，呈遞稟結，情詞懇切」。[80]

五千名，均于本年十月初一日，住支鹽糧工食，以節靡費。」從而將鄉勇及土塘苗兵分別降至 2,141 名、9,936 名。《苗疆屯防實錄》，頁 187-190；〔清〕黃應培修纂，《道光鳳凰廳志》，頁 122-123。

79 〈奏為降苗效命已久酌籌分別安置以示體卹而資箝制仰祈聖訓事〉（嘉慶二年三月四日），《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02111；《苗疆屯防實錄》，頁 91。嘉慶十年九月阿林保巡視苗疆時，鄉勇與苗兵年仍耗銀 82,700 餘兩、穀 12,600 餘石。阿林保當場以「原留鄉勇，既有均屯田畝，足數分授，歸屯苗兵亦得有租糧養贍。國家經費有常，未便因循靡費」，決定「於本年十月初一日，全行停支」。15 天後，阿林保才向嘉慶皇帝奏報。決定十月一日停支，應與歸公田園九月秋收即可供應有關，「本年〔嘉慶十年〕收成豐稔，九月秋收守畢，口食有資」。《苗疆屯防實錄》，頁 89-91、93。

80 《苗疆屯防實錄》，頁 530-531。

傅鼐也與具專摺題奏之權的督撫聯繫，積極研擬政策，請其代為題奏，形塑地方官民理念一致的表象。[81]在官民苗共同演示之下，嘉慶皇帝最後幾乎全盤接受了傅鼐的建議：3.5 萬餘畝的土地，依據苗例，田畝繳納租穀三成，山地繳納雜糧一成五分，估計可收得 2.2 萬餘石；其中 1.8 萬石作為挑留 5 千名土塘苗兵口糧，4 千石則作為苗屯公務經費使用。[82]總之，這 3.5 萬餘畝的界內苗地，最後也沒有依據嘉慶元年善後事宜的規劃（也是乾隆皇帝的期待）回歸苗民之手，而是被歸入了廣義的屯制範圍之下，「叛產確數……及挑留苗兵、支發租糧各事宜，歸入均屯經久案內彙核辦理」。[83]原本應由苗弁管帶與經理的苗兵及其田產，「因苗弁經理未能盡善」，「歷年均由道委員幫同管帶苗兵並監同催租支放」，無疑也統由辰沅道經管。[84]我們不要忘了，嘉慶元年善後事宜以明代邊牆為界區分民苗，除了清理民、苗及其土地外，還有一層意義是官府行政與駐軍全然撤出苗區。而現在，儘管邊牆內外表面上區分民苗，卻都成為辰沅道實質經管的屯。

湖南巡撫阿林保在征剿石宗四事件行動結束不久，即以接獲辰沅道傅鼐稟報「各路田地均已丈收清楚，修建城堡各工，俱已報竣，稟請前往驗收」為由，於九月九日自省城出發前往查驗。十月十二日，阿林保回到省城，隨即奏陳〈苗疆均屯告蕆會籌經久章程八條〉。並於翌年二月三日經大學士及相關部會議覆奏准。苗疆均屯自嘉慶初年以來經過地方長期的籌辦，最後才由朝廷正式予以核備。[85]

81 〈湖廣總督瑚圖禮附奏清查苗繳佔田熟籌妥辦片〉，嘉慶十年，收入〔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5，頁 23。總督前赴湖北處理教案，剿辦石宗四及籌備均田經久章程，均由巡撫阿林保總責。

82 傅鼐原規劃土塘苗兵為 6 千名，最後提報並決定的名額為 5 千名。《苗疆屯防實錄》，頁 534-536。

83 〈湖南巡撫阿林保奏苗人呈繳佔田請給良苗耕種納租作為苗兵工食摺〉（嘉慶十年），收入〔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5，頁 21。

84 〈奏為酌請添設屯守備及增設屯把總外委等并以資經理而裨屯政事〉（嘉慶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13657。湖南巡撫景安摺內提及：「苗繳叛產佔田及苗人呈出田土共四萬二千一百餘畝」，應該是嘉慶十年清查的 35,100 畝，再加上後來苗備弁均出自己田業 3 千畝，以及「呈繳苗占苗業」4 千畝。詳見下節。

85 相關奏摺請參閱〔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5，頁 25-57。

整體看來，〈苗疆均屯經久章程八條〉其實只是將地方已經施行多年的均田屯勇制度，彙整報告給朝廷批准而已。主要包括屯勇、練勇、屯弁、苗兵的員額編制、授田給薪、訓練考成（第一、二、四、六、八），以及分撥存剩餘田、存貯銀穀之經理辦法（第三、五條）。重點在於，湘撫建議練勇苗兵均由現已充任之人員留任，往後的選拔考校「均隸于辰沅道統屬」；相關經費之核銷亦由「該道查明」，「毋庸報部核銷，以省案牘」。雖然後者在朝廷議覆時被要求支銷細項仍須於年終報部，卻只是「備查」而非「核銷」。辰沅道無疑合法穩固掌握了地方的自主兵力與財政。

此外，〈經久章程〉特別加增一條與均田屯勇制度無關，卻是朝廷處理苗疆善後事宜核心的規定，「嚴禁民人擅入苗寨」（第七條）。然而，若仔細閱讀此條章程便可理解，其目的並不在於重申民人禁入苗寨的法規，而是爲了導出條文後半部的民苗貿易，亦即「惟各處集場，原許民苗按期趕趁，以有易無。應令汎屯員弁，親爲彈壓。」實際上，這是將嘉慶元年〈善後章程〉有關民苗貿易的規定，「嗣後民苗買賣，應於交界處所，聽其擇地設立場市，定期交易，官爲彈壓」之內容界定清楚，亦即所謂負責「彈壓」之「官」爲「汎屯員弁」，這就將地方包括民苗在內的商貿活動，也納入屯的監管之下。

六、屯的擴展

嘉慶十年，已在地方推行數年的均田屯勇，經由省級官員奏陳，才終於獲得朝廷正式批准。湖南均屯因此也就不是來自朝廷中央極具創意的發明，再指示地方予以落實而成立；其成立背後有著地方政府與社會的長期互動發展。湖南均屯的研究因此也不應僅止於探討其在嘉慶十年的成立，其重點至少還需包括該制度成爲此後苗疆開發的合法手段。地方從此便不時以撥補屯地、屯租爲由，將各式地畝併歸屯制，也在屯制的名義下擬定新的開發計畫。

嘉慶十一年（1806）八月，景泰剛上任湘撫不久，辰沅道傅鼐即前往省城拜訪，討論屯務事宜。根據景泰的說法，傅鼐表示屯田及屯務經費不足，必須

積極籌辦。傅鼐也親自跟他說：「永綏廳六里沿邊，尚有無糧荒土，曾於上年委員查勘，就近分撥屯丁、窮苗逐漸開墾，俟成熟後丈明確數，即可撥用。」看起來，傅鼐在還沒徵得省及朝廷的批准前，就在彌補屯地的名義之下，私自進行了開發計畫。據說，傅鼐的作法受到景泰的支持與鼓勵，六個月之後傅鼐隨即向景泰報告：「所墾荒土，業已成熟。現查堪種雜糧者，共計一萬餘畝。俱于本年佃給原墾之人承種，每年可得租糧三千餘石。隨時變價，以被〔備〕水沖沙壓屯田給予修復工本，並接濟丁佃口糧之用。」[86]土地的開發一般至少需要三到六年，應不至於短短半年墾熟並確立租額。更重要的是，傅鼐自己就說土地其實是「佃給原墾之人承種」，並非撥給屯丁、窮苗墾殖。

實情比較可能是，原來應該就有人在那些地方開墾耕種，只是一直沒有升科納稅（應該算是非法越界拓墾）。所謂的清查歸屯，因此也就不是將地實際撥給了屯丁開墾，而是原來耕種的那些人現在繳了些租給屯，讓土地名義上變成了「屯地」。對於原本耕地之人來說，他們只是將應納給國家的田賦歸作地方官的屯租。雖然因此要付些代價，回報卻是讓原屬非法的界外私墾得以在屯的名義下合法化。眞正受損的是國家稅收，而非原本耕地的農民或實際管轄的地方官府。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屯制名下的空間範圍不斷延伸擴大，邊區社會及其官府，現在都以「屯」來說明他們的開發行爲，各有歷史起源、民苗業主不一、已未墾地，都可以納入所謂的「屯」。[87]

---

86 嘉慶十二年十月經戶部議准，十三年施行；從稅額與面積估算，應屬每畝收 2 斗雜糧的園（《苗疆屯防實錄》，頁 116-117、124、528）。詳確面積爲 10,300 畝、年收雜糧 3,039 石（《苗疆屯防實錄》，頁 784-785）。有文獻指出：永綏六里之地較晚處理，乃「因苗情獷悍，不能清理，以致廢棄。嗣於嘉慶十年春間，剿除儡威之後，陸續收復」（《苗疆屯防實錄》，頁 118）。據此，傅鼐得以將屯制往永綏推進，是因其剿平永綏石宗四事件。這也表示，土地應該不是荒地，而是尚在苗人控制之下。依據善後處理事宜，或可歸作「苗佔田土」，卻不知爲何另立新名目「新墾田畝」處理？

87 臺灣在十八世紀末大規模叛亂林爽文事件平定後開辦的「屯制」，同樣成爲地方合法界外開發的辦法。陳志豪，〈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爲例〉，《臺灣史研究》，卷 20 期 2（2013 年 6 月），頁 1-30。

除了將新墾田畝清丈歸屯外，傅鼐還將視線投向「官贖田」：

> 三廳沿邊一帶，內有民戶田土，前被苗人佔據，民人知難歸復，即以賤價當給苗人。殆後劃清民、苗界址，苗人因出有微價不及退繳。現據各苗備弁以此等田土，均在收復歸公田分內，不便仍令苗人佔種。且當日所出當價，不及買價之一二。苗人耕種年久，獲利已多。現在眾苗情願呈出當契，將原田悉數退繳歸公。[88]

實際的情況，肯定不是如傅鼐所說，「獲利已多」的苗人突然良心發現，自願呈出歸公。比較可能的情況還是，隨著官府勢力的恢復與擴張，苗亂時曾迫於情勢將地低價典賣的漢民，如今想從苗民手中贖回土地或找足金額，卻引起糾紛，進而導致官府介入。不管如何，根據傅鼐的報告，這類被稱爲「官贖田」、「苗人原當民田」、「捐贖苗當民田」的糾紛地，已經在嘉慶十一年秋天，由苗弁完成清查，總數高達 15,500 餘畝。

儘管傅鼐說這些土地是苗人「情願呈繳，不敢請領當價」。但官府還是做足了補償功夫，除了決定將「是年所收租穀，悉行發給〔苗人〕，以作當價」外，還從「道庫備貯項下暫借銀五千兩」，按數補足不敷的金額。[89]值得注意的地方還有，官方報告完全沒有提到贖回歸公的民田究竟撥給誰耕種，只模糊宣稱「分別酌撥佃耕收租」。但因爲官府撥發經費彌補的對象，全部都是「獲利已多」的苗人，而不是當初賤價脫手的漢人。[90]所以，整件事情看來比較像是，官府出面以整理屯地屯租的大義，協助漢民取回了田土。差別在於，現在土地名義上「歸公」（歸屯），需要繳納屯租。[91]

---

88 《苗疆屯防實錄》，頁 116。

89 《苗疆屯防實錄》，頁 117。

90 景泰向朝廷陳報他個人意見時曾說:「其原業民人，或挑丁授田，或充勇支食鹽糧，均已得所，亦無向隅」。這句話讀起來的意思是，贖回的「苗人原當民田」，有些也不是給原來的民人業主。如果這些業主已經充作屯丁、練勇，並獲得土地與租額（以爲彌補）的話。這也同時表示，充作屯丁練勇的人，其實是當地原來的墾民。《苗疆屯防實錄》，頁 117。

91 依據嘉慶元年奏准的處理原則：位於界內的民田應該歸苗，界外則歸民。如果「官贖田」是位於界內，無疑是讓漢民得以在歸公的名義下，繞過嘉慶元年奏准的處理原則，繼續控制界內的土地。

將苗疆各種田土清丈歸屯的行動，後來還是一直持續。與「官贖田」同時歸屯的，還有苗備弁均出自己田業 3 千畝以及「呈繳苗占苗業」4 千畝，兩者均自嘉慶十三年（1808）起，「按照苗例交租，以爲加給苗兵口糧等項之需」。[92]這兩項土地明顯應位於界內、原爲苗地，這表示由地方官經管的屯之範圍也延伸進入苗地。上述三類土地歸入屯制，看來應該是與嘉慶十年平定石宗四事件，官府勢力大爲擴張有關。這 22,000 餘畝土地收租所得，全部歸作廣義的屯務經費，由辰沅道所控制，用在教育、文化以及土塘苗兵加給等。

嘉慶十四年（1809）八月，繼三年前成功說服督撫將永綏廳六里一萬餘畝田園，讓地方徵收田租以爲屯務運作經費後，傅鼐又表示：「鳳、乾二廳沿邊及永綏各里，雖非平原大野，而坡頭澗側隙地尙多，若竟聽其曠廢，殊不足以盡地利。職道〔辰永沅道傅鼐〕近年，分飭委員，逐處履勘。於凡前開墾之處，悉爲查丈。」結果是：「現今鳳、乾、永三廳，共計新墾田五千畝，按畝收租，爲續設屯守備、把總、外委，分別並增書院、義學經費，及民苗生童試資，暨貼補鎭筸營中兵穀之需。」[93]

表面上，官府丈收與撥用的好像是「土地」，實際上幾乎都只是「租額」，並未涉及既存耕農的異動。爲此，官府的報告中常說的是「於鳳凰廳丁佃新墾田內，撥出五百畝，歲收租穀五百石」、[94]「現今鳳、乾、永三廳，共計新墾田五千畝，按畝收租」、「於鳳、乾、永三廳屯苗各佃新墾田內，撥出田一千畝，按畝收租變價，作民、苗生童考試盤費」。[95]官府爲了增加書院義學經費

92 《苗疆屯防實錄》，頁 117。兩項土地雖說「佃給窮苗承種交租」，實際上可能只是由原耕者繳了租給屯。

93 傅鼐此時已經升任湖南按察使，清丈之地集中在鳳凰廳北邊的永綏及乾州。（《苗疆屯防實錄》，頁 528-529）5 千畝（大約 5 千石租穀）之分配如下：（1）嘉慶十四年「貼補鎭筸營中兵穀之需」500 畝，但此項經費於「嘉慶十九年清查案」時停止（《苗疆屯防實錄》，頁 526-527）；（2）嘉慶十四年「分別並增書院義學經費」800 畝（《苗疆屯防實錄》，頁 653-654）、「苗疆生童試資」一千畝（《苗疆屯防實錄》，頁 169-172、657）；（3）嘉慶十四年「添設屯守備及增設屯把總外委等弁」，2,690 餘畝〔〈奏爲酌請添設屯守備及增設屯把總外委等并以資經理而裨屯政事〉（嘉慶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13657〕。

94 《苗疆屯防實錄》，頁 526。

95 《苗疆屯防實錄》，頁 169-172、657。

的報告中也承認：增加的經費是從近年「督飭三廳屯、苗各佃陸續新墾田畝，現屆成熟」的租穀中撥補。[96]官府徵收與撥付的都是租穀，或是將租穀變現所得的現金。這同時也表示土地墾熟之後，地主不是升科繳納正賦，而是繳納地租。土地由地方官以屯新開土地爲由，留在屯的名義之下，運用在地方事務上。地方官用了屯的說法，便可順利將土地排除在國家徵稅之外，留作地方支用。

道光元年（1821），辰沅道趙文在的一段觀感，可以清楚反映湖南苗疆經過一整個嘉慶年間均田屯勇之推行，所帶來的田土賦稅及地方管理的整體變化：

> 苗疆田土原額賦稅秋糧五百餘兩。自設屯防，將田土清丈。除分授屯丁屯長等項三萬七千餘畝外，其應繳屯租之經費鹽糧等田土原額，歲繳租九萬九百餘石。雖係招佃徵租，而合分授之田，較前賦稅已二百餘倍。則苗疆田土存留於民間者，已屬無幾。[97]

趙文在寫這篇報告的目的是在抱怨，官府對苗疆田土的清查徵稅太過分，即使山巔地角、畸零片段皆爲官府清查收繳歸公。所以他總結說「苗疆田土存留於民間者已屬無幾」，並建議「苗疆田土應永禁查丈，以廣皇仁」。但是趙文在沒弄清楚的是，儘管官府從苗疆田土徵得的稅賦，在嘉慶朝短短的二十年內，急速增長近二百餘倍。[98]但屬於朝廷徵收的賦稅，還是苗亂之前的 500 餘兩，完全沒有增加；甚至這 500 兩還是統由屯租來繳，而非個別業主。趙文在所謂新增田賦租稅收入，完全是由地方官收取地租以爲屯務經費之用。換言之，乾隆六十年苗亂之後徹底清查的田園賦稅，都被以推行屯制的名義，由地方官官徵官收；苗疆田土在整個嘉慶年間都沒有新增升科、納入戶部帳冊管轄的田土。

---

96 《苗疆屯防實錄》，頁 653。

97 〈詳定苗疆應禁應增事宜四條清摺〉（道光元年），收入〔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8，頁 33。此奏係因應刑部侍郎張映漢奏陳苗疆事宜而發的清查案，張氏曾在嘉慶二十五年短暫出任湖廣總督。張氏稱趙文在「人尙結實，且係由苗疆廳員疊蒙天恩遞陞苗疆府道」。〈奏爲楚省苗疆應行籌酌事宜請旨飭交查議事〉（道光元年四月十日），《宮中檔奏摺——道光朝》，文獻編號 405000053。

98 若將以分地名義直接撥給屯勇管耕的 3.7 萬畝（約佔屯地的 25%）也算進來，嘉慶年間官徵苗疆租稅其實遠超過二百倍。

自苗疆基層廳員升任的趙文在應該講對了一件事：帝國從來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像嘉慶年間的湖南苗疆，將田園清丈得那麼徹底。主要的原因恐怕不是傅鼐這批地方官員特別優秀，而是他們清查所得的租稅是自己能夠支配運用的收入，而不是代替朝廷徵收的錢糧。這同時也表示，整個嘉慶年間，苗疆的田土開發與其說是停滯了下來，毋寧是更爲快速與全面的推展；社會也就不可能像乾隆皇帝一開始指示善後政策時所期待的，回復到明代以邊牆爲界、民苗各自維生的那個時代。

七、結　論

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並不在嘉慶元年朝廷核准的「苗疆善後事宜」最初規劃之列，它也不是一套朝廷事先擬定的詳細方案，直接命令地方廳縣確實執行而來。這意味著，我們必須仔細重建均屯政策的形成過程，同時深度考量苗疆的「地方」因素。均屯政策看來比較像是地方官員執行苗疆善後事宜時，爲了兼顧地方社會的發展實態以及皇帝區隔民苗之理想期待，而想出來的兩全對應之策。政策先由鳳凰廳同知傅鼐在其轄內首先推展，繼而逐漸向周邊廳縣擴張，內含著多種型態的複合體，有著階段性的發展及統合過程。整體看來，均屯制度成立的主要動力並非來自中央朝廷，而是地方彼此及其與朝廷之間複雜的利益矛盾。這種以地方爲核心的利益矛盾，讓政策內存著擴張性格，一旦開始推出，周邊便被吸入，彼此互相拉扯牽制，進而擴大發展。短短數年之內，整個苗疆都變成了「屯」，不管民、苗、土蠻，也不管是新舊墾地。誠如諸多文獻與研究證實，苗疆屯制框架的整合既能適度維護各族群的自治，也提供了解決內部紛爭的機制與平台，有效減緩了苗疆的衝突和動亂。[99]

[99] 金介甫（Jeffrey C. Kinkley）著，虞建華、邵華強譯，《沈從文筆下的中國社會與文化》，頁5-8。謝曉輝利用清朝刑科題本等檔案所做的湘西苗地與土司區的綜合比較，指出苗區在苗亂後土地糾紛明顯降低。謝曉輝，〈邊牆內外：18、19世紀湘西苗疆的身份、生計與生活〉，「第十一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2017年5月20日。

乾嘉之際波及整個苗疆規模的社會動亂，基本上是地方長期以來在移民開發過程中的資源競爭衝突，而最大的資源項目毫無疑問就是土地。包括皇帝在內的中央朝廷以及地方各級官員，都是如此設想。因此，清廷對於戰後例行性的政策規劃，其核心工程就在土地資源的重新配置。乾隆皇帝的想法前後一貫且強烈執著，那就是回歸明末民苗以邊牆爲界，各在自己的地理空間內維生的區隔狀態。這個想法被貫徹到地方，成爲嘉慶元年夏天擬定的「善後事宜」之首條。假使按照乾隆皇帝的構想落實，嘉慶年間善後事宜的核心工程，就會是清查在此之前已經大幅擴張勢力、佔據苗人土地資源的漢人，要將其土地返回給苗。但身處第一線苗疆的地方官員都不可能如此處理，即使命令來自於意志強悍的乾隆皇帝。理由很簡單，大規模叛亂的是苗，戰亂期間除了大量的漢民受到屠戮之外，文武官員以及兵丁也毫無例外。而善後事宜執行之時，正好是地方官民合作，剛把局勢扳回來的時刻。官民期待深刻的是：壓抑苗人氣焰，且從苗人手中拿回戰亂期間被苗「侵佔」的土地。更大的麻煩是，整個社會不可能像乾隆皇帝所期待的退回到明代（康熙年間幾次重建邊牆的建議，就是因此而終止），並且往後還能長期維持靜止的不發展狀態。

地方官在兼顧朝廷（乾隆皇帝）意志以及地方社會發展現狀之下，想出來的一套妥協的辦法，就是均屯。要求民業地主攤出部分土地，名義上是給「官」而不是「苗」，目的是贍養戰爭期間高度整備的漢民鄉勇。對於省及廳的地方官來說，屯制的推行也有好處。實際上，苗亂並沒在嘉慶元年夏天善後事宜制定時就完全底定，政府的軍隊及其財政資源都被抽調往北支援鎮壓湖北的教亂。所以湖南苗疆的官員必須靠自己能掌握的穩定資源，來維持一支常態性的地方武力，更爲有效地處理轄內大小規模不一的治安問題。廳的官員清出土地養贍鄉勇，無疑也減緩了已經頗爲困窘的省府財政壓力。省的官員因此非常努力支持這套措施。均屯對於嘉慶年間的苗疆，應該是一個朝廷、地方官員以及社會，都能夠接受的最大公約數。當然，這並不直接等於說，均屯是一套具一致性標準的制度，被某個官員徹底且完整地推行到整個苗疆。均屯制度在苗疆

的迅速擴張，更多的是來自於制度的彈性，很多地方也只是收了租而不是地，既存的基礎土地秩序並沒有被徹底挑動。

觀察嘉慶年間湖南苗疆均屯制度的形成，也有助於我們重新思考乾嘉變革的重大議題。核心的問題應該不是在於，乾隆皇帝是否因其過度軍事征伐而衰竭了帝國財政，也不在於嘉慶皇帝努力善後乾隆負面遺產的同時，推動外交與政治等改革，勵精圖治。乾隆皇帝影響大清帝國未來整體發展的，其實是他面對十八世紀下半葉帝國邊區因移民開發而引發的普遍性資源競爭、族群衝突以及社會動亂時，個人意志強烈地貫徹隔離主義。這個與社會整體發展趨勢相違背的思想，從地方萌生了將新開發區的土地收益留作地方財政以贍養鄉勇民兵的新制度。孔飛力、鈴木中正、日比野丈夫以及戴瑩琮等人，很早就都注意到了清朝中期的軍事轉變，但他們似乎都太過於關注十八世紀末的大規模社會動亂，認爲帝國的正規軍難以因應此一重大變局，而強調鄉勇、團練等非帝國正式武力，甚至是堅壁清野等戰術思想的興起，並從此連結到晚清中國越演越烈的地方軍事化以及軍閥。然而，回到乾嘉年間，誠如湖南苗疆均屯的案例所顯示：重要的可能不是地方常態性自衛武力的建立，而是其供養基礎在於將原本應由國家徵收的土地稅收，轉爲地方官員控制的經常性地租（相對於臨時攤派、捐助或官方經費支應）。[100]正是乾嘉之際的中央政府容許了此一制度變革，據此，我們也才能理解，爲何帝國邊疆的臺灣與湘西，同時在乾嘉之際興起了「屯」的制度；而且地方明明持續在開發，國家的正供稅收卻從此長期停滯。

---

100 專研民國軍閥的 McCord 精確地指出，正是嘉慶年間均屯制度的地租，成爲清末民初湘西地方軍閥的基礎。Edward A. McCord, "Ethenic Revolt, State-Building and Patriotis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1937 West Hunan Miao Abolish-Military-Land Resist-Japan Upring," *Modern Asia Studies*, Vol.45, Issu.6 (Nov., 2011), pp. 1499-1533.　關於民國時期湘西的革屯運動，亦可參閱劉善述編著，《湘西苗民革屯史志》。

徵引書目

一、史料

《宮中檔奏摺——嘉慶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宮中檔奏摺——道光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方略館編，《欽定平苗紀略》，收入《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漢文版）》，冊 85，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據武英殿聚珍版影印，2002。

〔清〕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收入茅海建主編，《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冊 43-46，北京：學苑出版社據清光緒九年蒲圻但氏湖北刻本影印，2005。

〔清〕佚名氏編，伍新福校點，《苗疆屯防實錄》，長沙：嶽麓書社，2012。

〔清〕黃應培等修纂，《道光鳳凰廳志》，長沙：嶽麓書社據湖南圖書館藏清道光四年刻本影印，2011。

〔清〕嚴如熤，《苗防備覽》，收入《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冊 47-48，北京：學苑出版社據清嘉慶二十五年漵浦嚴氏刻本影印，2005。

〔清〕嚴如熤撰，黃守紅標點，朱樹人校訂，《嚴如熤集．樂園文鈔》，長沙：嶽麓書社，20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7。

二、專著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金介甫（Jeffrey C. Kinkley）著，虞建華、邵華強譯，《沈從文筆下的中國社會與文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凌純聲、芮逸夫，《湘西苗族調查報告》，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鈴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東京：株式會社燎原，1952。

劉善述編著，《湘西苗民革屯史志》，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8 年重印。

劉漢源，《湘西屯田之研究》，收入《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冊 67，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

劉漢源，《湘西屯田調查及巴縣實習日記》，收入《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冊 154，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

Jenks, Robert D. *Insurgency and Social Disorder in Guizhou: The "Miao" Rebellion 1854-1873*.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McMahon, Daniel. *Rethinking the Decline of China's Qing Dynasty: Imperial Activism and Borderland Management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Wang, Wenshe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Crisis and Reform in the Qing Empi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三、論文

伍新福，〈清代湘黔邊「苗防」考略〉，《貴州民族研究》，2001 年第 4 期，頁 110-117。

伍新福，〈明代湘黔邊「苗疆」「堡哨」「邊牆」考〉，《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 23 期 2（2003 年 3 月），頁 94-99。

伍新福，〈傅鼐「治苗」政策述評——兼析與和琳《善後章程》的異同〉，《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5 期，頁 26-32。

佐伯富，〈明清時代の民壯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卷 15 號 4，1957 年 4 月，頁 33-64。

謝曉輝，〈只願賊在，豈肯滅賊？明代湘西苗疆開發與邊牆修築之再認識〉，《明代研究》，期 18，2012 年 6 月，頁 47-82。

謝曉輝，〈邊牆內外：18、19 世紀湘西苗疆的身份、生計與生活〉，「第十一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2017 年 5 月 20 日。

張應強，〈邊牆興廢與明清苗疆社會〉，《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2 期，頁 74-81。

陳志豪，〈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臺灣史研究》，卷 20 期 2，2013 年 6 月，頁 1-30。

日比野丈夫，〈鄉村防衛と堅壁清野〉，《東方學報》，冊 22，1953 年 2 月，頁 141-155。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師江然譯，〈乾嘉變革在清史上的重要性〉，《清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頁 150-156。

Dai, Yingcong（戴瑩琮）. "Civilians Go into Battle: Hired Militias in the White Lotus War, 1796-1805."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Vol.22, No.2 (2009), pp.145-178.

McCord, Edward A. "Ethenic Revolt, State-Building and Patriotis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1937 West Hunan Miao Abolish-Military-Land Resist-Japan Upring." *Modern Asia Studies,* Vol. 45, Issu.6 (Nov., 2011), pp.1499-1533.

McMahon, Daniel. "Restoring the Garden: Yan Ruyi and the Civilizing of China's Internal Frontiers, 1795-180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1999.

Sutton, Donald S.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6, pp. 190-228.

Juntian Tunyong on the Nineteenth-Century Hunan Miao Frontier

Lee Wen-liang*

Abstract

Social disturbances occurred over the whole of the Miao frontier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Qianlong Emperor attributed the disturbances to the encroachments of Miao lands by Han settlers. Han encroachments, according to the emperor, impoverished the Miao people and, therefore, provoked antagonism between Han and Miao. The Qianlong Emperor attempted to restore the social order by implementing Ming arrangements. He instructed local officials to separate the Miao and Han people and return lands illegally occupied by Han to the Miao. As the expectation of the court sometimes conflicted with the social realities of the frontier, the local officials used the military-agriculture land system (*tuntian*) as a historical precedent to formulate the system known as *juntian tunyong*. The present article argues that it was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needs of both the court and local society that the local officials formulated, executed, and further expanded the *juntian tunyong* system. They ultimately developed an ostensibly uniform system and applied it to the whole Miao frontier because it was a system that in fact allowed considerable flexibility.

Keywords: Hunan Miao frontier, military-agriculture land system (*tuntian*), Qianlong-Jiaqing transition, militarization

*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